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553號

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告 陳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61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以原告之GoSmart APP（下稱系爭APP）申辦會員帳號後向原告租賃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承租時間為112年4月28日下午11時52分許，詎租賃期間被告不慎造成系爭車輛損傷，且未依約返還車輛，經原告於112年4月30日尋獲系爭車輛，依約被告尚積欠原告經扣除預授權已付之2,360元後之租金新臺幣（下同）7,257元、里程費1,111元、國道通行費112元、車輛處理費3,000元、維修費用36,975元及營業損失16,520元，共計62,615元之費用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國道通行費明細、尋獲系爭車輛照片、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北智捷汽車新莊服務廠出具之維修明細

01 表暨統一發票、存證信函暨回執（支付命令卷第13至47頁）
02 為證。

03 二、被告雖承認該會員帳號為其所申辦，曾在112年租過車，但
04 否認系爭車輛為其所租借，辯稱：之前租車是將其SIM卡插
05 到其友人即訴外人張瀚元的手機，用張瀚元的手機租車，後
06 來有把SIM卡拿出來；我後來有看到張瀚元開112年4月28日
07 租借之系爭車輛，但我不知道他是不是用租的，他怎麼付款
08 的我也不曉得，我亦未提供張瀚元帳號密碼，且我有對張瀚
09 元提告了，另系爭車輛租車單上並不是我的字等語。

10 三、然而，系爭車輛為被告透過系爭APP會員帳號所承租，依約
11 積欠前述費用未清償，已據原告提出前述證據為證。被告雖
12 爭執系爭車輛非其承租，而是訴外人張瀚元未經其同意使用
13 其會員帳號所承租等情，惟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其
14 所辯難以採信。

15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時 瑋 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3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8 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詹昕容